

吴环建〔2021〕43号

关于吴川市樟铺镇三浪迅发鸡苗孵化规模化养殖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三浪迅发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天逸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樟铺镇三浪迅发鸡苗孵化规模化养殖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吴川市樟铺镇三浪迅发鸡苗孵化规模化养殖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118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吴川市樟铺镇三浪迅发鸡苗孵化规模化养殖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111-440883-04-01-961172)位于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牛尾岭西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41分59.092秒，北纬21度29分29.450秒)，项目占地面积211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酵车间、办公区域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拟建设4条有机肥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1个密闭式搅拌料斗+1条封闭式进料输送带+1台

120m³的密闭式发酵罐（罐内有自动传动设施、电加热系统）+1 条封闭式成品输送带；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鸡粪、花生壳、稻谷壳、木屑和 HB 腐熟剂等，其中鸡粪的年用量为 28000 吨，花生壳、稻谷壳、木屑和 HB 腐熟剂等原料的年用量为 12009 吨；项目仅收集该公司下属种鸡养殖户产生的鸡粪，鸡粪运输车进入车间后将鸡粪倒入混料斗，鸡粪不得在厂内存放；项目采用加料/混料→物料入罐→发酵→自然冷却→包装→成品等生产工艺将原辅材料加工为有机肥料，项目年产有机肥料 4 万吨；项目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施工，施工场地边界砌筑围墙和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采取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等

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以减少机械设备的尾气污染。

3、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休息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机械设备的减振、消声、隔声和维护保养。

4、施工固废。建筑垃圾和弃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影响。落实项目施工场地边界砌筑围墙、截排水沟、沉砂池、遮盖物料等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

（二）营运期

1、废水。（1）项目发酵罐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线收集到沉淀池（容积为 30m^3 ）处理；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发酵罐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和粉尘、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1）项目发酵车间为密闭的负压车间，混料、输送等工序全封闭；项目投料、成品出料、打包等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和颗粒物通过车间负压收集，鸡粪在发酵罐内进行

低温发酵，产生的恶臭废气在呼吸口处设置风管进行收集，两股废气收集汇入 20m² 的废气收集房内后抽至废气处理装置内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工艺为“柠檬酸水解+氢氧化钠吸收+植物液微雾喷淋+生物除臭（滴滤法）”。恶臭废气经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21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生产仅在投料、出料时打开投料口或出料口，其余时间均关闭。（3）严格遵守负压车间的操作规范，负压车间入口设置两道升降门，鸡粪运输车辆进出负压车间时始终保持有一道升降门关闭，两道升降门不能同时开启，确保项目厂界恶臭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4）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 21 米高的排放筒排放。（5）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3、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

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油烟净化设备废油、污泥收集后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替换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1）加强项目原料存放、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巡查和监测，确保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鸡粪运输车辆的管理，优化鸡粪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避免穿越环境敏感区，鸡粪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鸡粪沿路洒落，并及时对鸡粪运输车辆进行消毒。（2）项目实行分区防渗，落实相关防渗防腐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处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3）项目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产操作规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